



因冲突中性暴力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因冲突中性暴力而 出生的儿童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其中请我报告因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因这种暴力而出生的儿童的具体需要，并报告他们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所面临的相关的、独特的、有时是危及生命的风险和伤害。这些伤害包括身体损害、心理创伤、社会经济边缘化、无国籍、歧视、污名化和法律障碍，所有这些都损害了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实现，并与冲突的爆发或升级有关联。安理会还敦促各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其国家立法中承认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影响的所有个人的平等权利，包括强奸幸存者和出生的儿童的平等权利。

2. 长期以来，战争蹂躏妇女和女童的身体，剥夺了她们的身体自主权；然而，直到 1990 年代怀孕的强奸幸存者和强奸所生儿童的经历才成为公开辩论的主题。在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乌干达、前南斯拉夫和其他地方，武装冲突各方犯下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是种族灭绝、“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一部分。武装团体和武装力量将强奸作为一种战争策略，使社区流离失所和失去人性，并强迫妇女和女童怀孕。在以宗法制为主的社会中，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助长了这种战略，这种战略将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出生的儿童视为武装政治、族裔或宗教运动的下一代。因此，强奸幸存者和出生的儿童往往被视为与冲突各方有关联，有时造成污名、虐待、杀婴、遗弃或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可悲的是，记录显示这些趋势今天继续存在于受冲突影响的地方，如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尼日利亚、南苏丹、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某些情况下，幸存者(本身可能也是儿童)和因这种暴力而出生的儿童容易被武装团体和武装力量绑架、招募和利用，并容易受到冲突驱动的贩运和性剥削。如果不加以解决，暴力和边缘化的性别影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加剧。这些持久的挑战加深了跨代



愤懑，其对社会凝聚力的破坏已被证明，并进而又会破坏和平与发展进程的稳定，引发进一步的暴力和报复循环。

3. 本报告侧重于从 1990 年代开始的近代史，并以我自 2009 年以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年度报告为基础，这些报告一直记录了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出生的儿童方面的模式和趋势。报告描述了影响到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幸存者和出生的儿童的复杂的和平、安全、人权、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根据第 2467(2019)号决议，本报告由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实体协调编写。2018 年 7 月和 2020 年 2 月，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分别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签署了合作框架。这一合作导致这两个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表了联合声明，¹ 概述各国根据这两项公约对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怀孕的幸存者和因此种暴力出生的儿童承担的义务，该声明为本报告的分析和建议提供了信息。通过一份问卷来指导定性和定量信息收集，24 个联合国外地机构与国家当局、地方民间社会、幸存者网络和参与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和提供儿童保护服务的国际组织协商，完成了该项问卷调查。报告概述了联合国的相关干预措施，以加强业务和方案办法，支持这些往往不为人们所注意的受害者。

4. 与我的年度报告一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词是指与冲突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对妇女、男子、女童或男童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婚姻和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种联系明显地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犯罪人的特征，犯罪人往往与包括恐怖主义实体和网络在内的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受害者的特征，受害者经常是遭受迫害的政治、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实际或被认定的成员，或因实际或被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目标；有罪不罚的环境，这通常与国家崩溃有关；跨界后果，如流离失所或贩运；和(或)违反停火协定的规定。这一词语还包括在冲突局势中为性暴力和(或)性剥削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

5. 本报告不讨论联合国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我的承诺，即致力于改进本组织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方式。我在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年度报告(A/75/754)中提供了关于支持受害者方面工作的资料，如生计和教育援助，以及解决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的亲子认定问题和子女抚养费要求并确保全面执行零容忍政策。

二. 新出现的模式、趋势和重大关切

6. 联合国的监测、报告和分析表明，过去三十年来，一系列非国家武装团体以及国家武装力量或关联民兵实施了导致怀孕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这些罪行是在局部、国家以下层级冲突中犯下的，并在国家存在、包括法治机构影响薄弱或无效的地区引发暴力循环。尽管在小规模方案举措的框架内存在一些信息，

¹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C/Statements/Joint-CEDAW-CRC-joint-Statement-on-Children-Born-of-Rape.doc。

但没有系统化的监测。在马里，2016年至2021年期间，联合国在性别暴力方案框架下收到了关于与冲突有关的强奸所生儿童的134起案件的资料。在尼日利亚，记录有621名儿童，在记录所涉期间其母亲接受了生计和心理社会援助。在苏丹，政府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股收集了自2015年以来南达尔富尔和东达尔富尔3 000多起强奸出生儿童案件。然而，这些数字并不代表这一问题的规模和范围。安全、人道主义和文化上的重重障碍导致报告不足。此外，虽然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任何幸存者而言在报告犯罪方面存在重大障碍，但对因强奸而怀孕的人来说，怀孕可能被视为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以敌为友”或失去“名节”的证据，因而更增添了一层污名，并危及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自1990年代初以来，这些罪行一直是冲突的一个险恶症状，阻碍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卢旺达，强奸是1994年对图西人种族灭绝的野蛮工具，对妇女和女童施行的性暴力造成2 000至5 000例怀孕(E/CN.4/1996/68)，而这些数字被普遍认为是低估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期间，妇女被关押在“强奸营”，只有在不再能够安全终止或不可能终止妊娠时才被释放。在乌干达北部冲突期间，数千名少女被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绑架，以补充该团体的武装力量，并被迫在生殖系统发育成熟之前怀孕，造成长期的身心伤害；据估计，8 000名儿童因此出生。在塞拉利昂内战期间，对妇女和女童广泛使用性暴力，估计有20 000名儿童因强奸而出生。在东帝汶冲突期间，在军事设施内外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奴役，导致无数的怀孕和因这些侵犯行为而出生儿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于地方和外国武装团体以及国家武装力量在因身份和资源而发生的冲突中对妇女和女童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数千名婴儿因强奸而出生。同样，在南苏丹，妇女和女童也普遍遭到绑架、性奴役、强迫婚姻和强迫怀孕，导致儿童出生，包括出生于囚禁中。然而，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幸存者和出生的儿童所经历的重大和持久的苦难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被忽视，尽管受持续的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与此相关的流离失所影响的环境加剧了这些苦难。

8. 如安全理事会第2331(2016)号决议所述，在冲突驱动的贩运、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背景下，性暴力对强奸幸存者和出生的儿童构成了更大的政治和安全挑战。达伊沙和青年党以及“博科圣地”组织附属团体和分裂团体将使用性暴力纳入了其招募战略和激励措施，用强迫婚姻和强奸作为对其成员的一种补偿，并同时摧毁和赶走族裔或宗教社群。强奸幸存者和出生的儿童在被关押期间遭受长期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他们还面临无限期地居留于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并由于不安全、不让儿童获得公民身份的歧视性出生登记法以及其被指控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而无法返回其社区或原籍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霍尔营地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仍然恶劣，该营地收容了近57 600人，其中94%是妇女和儿童(S/2021/1029)，其中的一些在2019年抵达时已怀孕，原因是达伊沙和其他冲突方系统地施行的性暴力。即使从武装团体或恐怖团体离开、逃离或获救之后，性暴力幸存者和所生儿童也有再次受害的风险，并有可能继续受到长期的健康和心理社会影响。例如，先前被尼日利亚东北部“博科圣地”分裂团体绑架的人报告说，他们在撤离和康复过程中遭到强奸。伊拉克雅兹迪人幸存者在保持对子女的监护权方面面临多重法律和文化障碍，有些与子女无限期分离。

幸存者及其子女进入原籍社区或收容社区后继续挣扎，他们的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在索马里，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在拜多阿、基斯马尤和摩加迪沙进行了住户调查，确定了 2 600 多名从青年党逃离、获救或叛逃的妇女仍然迫切需要支持。被认为与恐怖团体有关联的这种污名化可能极大地影响幸存者及其子女的生活，黯淡了他们被社会接受、融入和经济生存的前景。

9. 流离失所、移民和难民环境使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性暴力，并在实现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对她们造成更多障碍。在许多情况下，怀孕的妇女和女童在寻求和获得保密和安全堕胎服务方面面临障碍。在缅甸，在缅军 2017 年犯下暴行，包括对罗兴亚妇女和女童施行广泛性暴力之后，约 800 000 名平民逃往孟加拉国，在那里，幸存者，包括因强奸而产婴的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心理健康服务的机会仍然有限(CEDAW/C/MMR/CO/EP/1)。流离失所、移民和难民妇女和女童也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面临更严重的社会经济排斥。在索马里，在 2020 年一名居住在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妇女收集柴火时被 9 名男子轮奸，其中一些人穿制服。她因强奸而怀孕并分娩，加剧了她所面临的污名化，并且经济不安全加重，导致抑郁，并因被强奸时身体多处受伤而健康恶化。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移民、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在拘留环境中遭受性暴力的风险也更高。在利比亚，联合国核实了下述情况报告，即来自一系列受冲突影响环境的 39 名妇女和 59 名儿童因被认为与达伊沙有关联而被任意拘留在不同拘留设施长达五年多；其中一些妇女遭到性暴力，包括强奸。这些案例说明了流离失所、移民和难民妇女面临的保护方面的缺陷，以及强奸怀孕后随之而来的连锁伤害。

10. 在一些冲突后环境中，针对性暴力的司法步履维艰。在尼泊尔，根据政府与尼泊尔联合共产党于 2006 年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强迫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然而，15 年过去了，这些委员会尚未解决一个案件，而说明真相的举措和赔偿以及查明这些罪行的犯罪人的努力也有限(S/2020/487)。在东帝汶，尽管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开展了对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全国深入记录工作，但直到 2017 年才创建了一个机构开始处理这些罪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期间，性暴力幸存者和所生儿童努力争取作为战争的受害者得到法律上的承认，并获得赔偿和补救(S/2021/312)，随着这些儿童进入成年，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需要因长期创伤而变得更加复杂。处理性暴力的遗留问题并满足受害者和因这种暴力而出生的儿童的需要，是巩固和平和向包容性民主过渡的一个重要指标。

A. 因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风险和伤害

11. 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受到的深刻和持久的伤害可能造成恶性循环，破坏人生和生计。在马里和尼泊尔，联合国报告说，由于妇科伤害、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感染以及心理创伤，幸存者往往不能够找到工作或从事创收活动。在尼日利亚，一些幸存者，特别是被绑架者，遭受多胎怀孕，在缺乏服务的不安全地区分娩，并因此遭受了广泛的严重生殖健康问题，包括膀胱阴道瘘和(或)产科瘘。在哥伦比亚，在前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女战士被迫服从节育计划并多次堕胎，许多人认为这是她们叛逃的主要原因。在大多数受

冲突影响的情况下，得不到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或者在农村或偏远地区可能不存在服务。由于不存在适足的服务，不安全或秘密终止妊娠的尝试是产妇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在所有情形中，幸存者还要与心理创伤和心理健康挑战，包括与自杀念头作斗争。如果不加以解决，心理和身体伤害会阻碍痊愈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12. 污名化加剧结构性性别不平等、歧视和冲突彼此相互作用，使受害者进一步边缘化和丧失权能。在南苏丹，幸存者长期被关押之后不被社区成员所信任，后者认为她们是间谍或杀手，而尼日利亚的前被绑架者往往受到安全人员的怀疑。在中非共和国，当她们所受到的性暴力犯罪人是外国武装团体或具有不同族裔或宗教背景的武装团体成员时，幸存者就会更加受到亲密伴侣的拒绝。往往因歧视性法律而得到加强的有害社会规范进一步影响着幸存者。例如，怀孕可被用作通奸的证据，在阿富汗、利比亚和也门等国，通奸被作为刑事犯罪起诉。

13. 例如在伊拉克、利比亚、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地方，由于歧视性国籍法和做法，颁发生或身份证件往往要求父亲的参与，并且妇女不能将其公民身份和(或)国籍传给子女，因而使子女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同样，与继承和土地所有权有关的立法和做法歧视妇女和女童，进一步将幸存者及其子女边缘化。在尼日利亚，由于习惯法阻止妇女拥有或继承土地，幸存者面临经济困难。同样，在缅甸，虽然法律规定男女有签订土地保有权合同的平等权利，但在实践中，不同族裔群体的习俗为男子提供了优先于妇女的土地权利，有时是专有的土地权利。此外，只有公民才能拥有土地，这使得包括罗兴亚妇女幸存者在内的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极难得到土地归还或将土地传给子女。幸存者的经济孤立加剧了她们遭受剥削的脆弱性，包括冲突驱动的贩运。在马里，逃到另一个地方的幸存者失去了社区支助网络，因而特别容易遭到贩运，有时是被以前的剥削者贩运。在哥伦比亚，一个有 3 000 名成员的幸存者(其中的许多人因强奸而生孩子)网络的代表们描述了循环式虐待、贫穷和社会排斥。强奸带来的耻辱不仅造成严重的心理伤害，而且造成极端的社会孤立和经济贫困。

14. 女童往往是性暴力的特定目标，在因强奸怀孕后面临突出的风险和伤害。在塞拉利昂内战期间，叛乱分子强迫 12 至 15 岁的女童成为性奴隶。许多女童患有膀胱阴道瘘，明确诊断为因强奸和未成熟怀孕所造成，如果不进行手术干预来重新缝合组织，就可能成为一种永久疾病(E/CN.4/2002/83/add.2)。幸存者可能会选择让人收养其孩子，但有时是被迫这样做，特别是如果她们自己还是孩子。这种特定年龄因素会严重影响女孩接受教育、发展盈利潜力、照顾自己和子女以及充分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能力。

B. 因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面临的风险和伤害

15. 对于因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来说，冲突态势加上结构性性别不平等往往使他们无法进入基本的文化和家庭网络。在哥伦比亚，即使是不报告出身的儿童也可能因表型特征和父亲身份未知而蒙受污名。这种歧视表现在许多国家中的歧视性起名做法。在马里，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被称为“叛乱分子的孩子”或“圣战分子的孩子”。在中非共和国，人们将叛乱士兵强奸所生的儿童称为

“*tonkotonko*”，即当地对上帝抵抗军的称呼(S/2017/249)。虽然有些名字表达了悲痛，如在卢旺达和乌干达出现的意思为“我茫然”或“天知道为什么让我遭此”和“我不幸”这些名字，但在卢旺达大多数名字都将这些儿童与犯罪者联系在一起，如“小杀手”和“魔鬼的孩子”。这些做法可能为暴力提供借口，导致进一步的脆弱性。在南苏丹，联合国获悉，在两起案件中，据称幸存者的丈夫杀害或企图杀害强奸所生的儿童。据报告，在中非共和国、苏丹、也门和其他地方，有时发生了杀婴和弃婴现象。社区成员往往拒绝照顾强奸所生的儿童，由此强化了社会排斥，影响了儿童的生活条件。在尼泊尔，一些儿童被迫离家，使他们容易受到大家庭成员和(或)贩运者的性暴力。

16. 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在家中因代际创伤而挣扎，幸存者可能发现难以抚养他们，这有时导致暴力和忽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所生儿童遭受的心理创伤的长期影响包括抑郁、暴力以及毒品或酒精依赖。此外，一些强奸所生的儿童有时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其他地方的记录所示。儿童可能生活在被囚禁的环境中，他们目睹母亲受到残酷对待，有时自己也受到剥削，例如在尼日利亚或南苏丹，联合国报告说，在那里，一些儿童表现出暴力行为，可能是模仿他们出生时所处的武装团体环境。其他儿童可能被安置在庇护所或孤儿院，或被遗弃，使他们容易被武装团体招募。

17. 儿童的状况因社会经济边缘化而进一步复杂化，这种边缘化的根源往往是歧视性出生登记政策。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往往由于缺乏民事证件而无法获得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在苏丹，虽然儿童有权获得姓名、国籍和出生登记，但实际上，通过母系获得国籍的繁琐程序使之变得很困难。在这种背景下，儿童的继承和财产所有权往往遭遇阻碍或争议。在乌干达，家庭成员反对幸存者返回，特别是如果带着与冲突有关的强奸所生子女，极端的例子是，由于担心土地所有权落到实施强奸的武装力量或武装团体成员的手中，将幸存者及其子女杀害。根深蒂固的宗法制规范不让儿童进入基本的社会网络，造成社会和经济排斥。

18. 随着边缘化儿童进入青春期和成年，风险和伤害更加复杂并不断演变。许多人进入成年，但没有接受过基础教育，并承受着创伤的负担，这影响了他们的健康和生计机会，使他们容易被武装力量或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S/2019/280)。有的自己成了父母，面临复杂的身份问题。另一些人被认为不宜结婚，因为他们在儿童时期面临社会排斥，在成年后依然如此。在这方面需要进行更多的纵向研究，以便为方案、政策和建设和平对策提供信息。

三. 法律、政策和业务对策

19. 至关重要的和平、正义和人道主义干预措施往往忽视幸存者及其子女。尽管有打破保护性沉默会带来风险的合理担心，但小规模方案拟订表明，能够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提供援助，并以“不造成伤害”的原则为基础，以免加剧污名化。各国可以提供进一步保护，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幸存者和儿童的人权，包括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的人权，并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例如在授予国籍方面。然

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认识到，在尼日利亚，“博科圣地”叛乱分子施行强奸和性奴役的幸存者及其因此出生的子女受到污名化和社会孤立，仍然得不到足够的全面援助(CEDAW/C/NGA/CO/7-8)。同样，在卢旺达，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种族灭绝期间因强奸而出生的孩子面临的污名化和持续歧视表示关切(CRC/C/RWA/CO/3-4)。

20. 这两个委员会强调在政策和方案干预中维护这些权利的重要性，并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确定了一些优先行动。这些行动包括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获得卫生保健、教育和儿童保育，以及司法和问责制；确定儿童的身份和国籍权；努力消除污名化和社会排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参与决策过程。2021 年 11 月 22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出确保冲突中性暴力所生儿童的权利和福祉的行动呼吁。得到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赞同的该行动呼吁强调，必须在影响到性暴力幸存者和所生儿童的辩论中为他们提供空间，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并鼓励采取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办法。

21. 虽然这些优先事项与联合国与幸存者网络一起进行的跨国分析和协商是一致的，但解决这一问题的国家和国际战略仍然很少，但存在一些带来希望的例子。在卢旺达，1994 年种族灭绝后修订了学校课程，列入了关于强奸所生儿童的具体讨论，旨在消除同伴歧视和骚扰。在尼泊尔，第二个全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以冲突受害者为重点，包括强奸幸存者和所生儿童，该行动计划目前正在等待批准。除了政府的参与，民间社会的倡导已证明对确保法律、行政和政策框架有效应对实际需要至关重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自战争结束二十多年以来，一个关注强奸所生子女权利的协会发起了“父母一方的名字”运动，导致一些城市改变了行政手续，签发身份证件时只要求使用父母一方的名字。这些办法突出了在和平与安全举措、司法和问责措施以及提供服务方面采取相关良好做法的重要性。

A. 通过和平与安全倡议加强保护

22. 在过去十年中，虽然和平协定越来越多地列入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规定，但很少有和平协定具体提到怀孕的幸存者或其子女面临的挑战。2016 年在哥伦比亚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是一个例外，其中纳入了为前战斗人员的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提供社会服务的具体规定，并且还纳入了积极措施，对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作出回应，并呼吁她们参与和推出代表。需要采取更具体的方式，支持幸存者及其子女早日、安全和自愿参与，以此作为包容各方的和平与政治进程的一部分。跨国报告表明，这种参与将有助于达成更全面的促进性别平等并适合年龄和对冲突有敏感认识的协议，而且还有助于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干预措施以安全和适当地满足妇女和女童，包括在作为武装团体成员或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时怀孕和(或)分娩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为宗旨。

2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性暴力幸存者及其子女。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女童往往被定性为受抚养人，而不考虑她们可能是被

绑架者和性暴力所生儿童。女性受扶养人或战斗人员也可能是性暴的受害者、在极具挑战性情况下怀孕或抚养子女，而这种可能性往往没有得到承认。尽管如此，还是启动了一些小规模项目。哥伦比亚有针对性的方案干预措施包括了联合国对向女性前战斗人员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支持，作为国家重返社会战略的一部分。导致社会经济孤立的污名化已被确定为成功重返社会的一个关键障碍。族裔和宗教领袖有时参与了消除污名化的努力。例如，在尼日利亚，一个得到联合国支持的项目推动了由受过培训的社区和宗教领袖组织结构性对话，以促进说真相和无害的文化仪式，其结果是受益者注意到社会对其重返社会的接受和支持有所增加。总体而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往往缺乏适当的转介途径，以转到有能力满足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幸存者和所生儿童的不同需要的方案和服务。

24. 同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包括恐怖团体所犯的性暴力事件的幸存者也难以获得服务和社会经济支持。此外，对恐怖团体实施的性暴力罪行的问责仍然低得令人震惊，因为反恐审判不考虑性暴力问题，从而阻碍了幸存者获得包括赔偿和补救在内的全面支持的可能性。一些绑架幸存者与其子女一起被任意拘留；其他人则居住在流离失所地点，例如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支持会员国的努力，联合国设立了《联合国支持第三国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返回全球框架》，以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对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返回的被指控与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其中许多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和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予以保护、自愿遣返、起诉、康复和重返社会。

25. 重返社会需要多部门服务，包括为幸存者和可能往往是一生中大部分时间在囚禁或流离失所环境中生活的儿童提供服务。2016年，联合国对尼日利亚的返回的被绑架者和儿童的研究发现，心理健康和生殖保健是需求最大的服务类型之一，但仍缺乏此类服务的提供。在索马里，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开设了两个康复中心，为前被青年党绑架的女性在其原籍社区外提供支持，使600多名妇女和女童得到医疗和专门咨询。在一起案件中，向一名青春期少女提供了支助，她被绑架并被迫与青年党成员结婚并生育，但最终逃出。另一项由联合国、索马里政府和妇女组织制定的举措支持以前与青年党有关联的200名妇女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成为其社区可持续建设和平的积极贡献者。这些干预措施是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可以加强和推广，作为向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实施的性暴力幸存者和由此所生的儿童提供多部门支助的努力的一部分。

26. 国家打击贩运的努力包括采取司法措施和实施方案，以建设面临风险的个人和社区打击贩运的复原力。在马里，联合国报告说，因强奸而怀孕的幸存者更容易被贩运，现已通过了一项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国家战略。刚果民主共和国也制定了类似的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打击与冲突有关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战略。在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联合国伙伴即使在大流行病高峰期也提供了多部门服务，支持面临贩运风险的罗兴亚难民。然而，在

许多情况下，当局继续起诉性贩运的女性幸存者，这使得受害者不太可能站出来寻求获得拯救生命的服务，这表明需要有明确的程序来施行不惩罚原则。

B. 加强司法和问责

27. 性暴力犯罪对幸存者造成严重和持久的伤害，并在性暴力所生儿童的生活中不断产生影响，他们往往受到相关和不同方式的虐待和歧视。这种复杂的牵连作用需要根据国际标准并与和平与政治进程协调，以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方式适用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然而，过渡时期司法条款很少包括与冲突有关的强奸的幸存者和所生儿童。与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重犯有关的进程可能在冲突发生几年后才开始。在乌干达，在上帝军袭击高峰十多年后，2019年通过了一项全国过渡时期司法政策，规定了提供临时和长期赔偿，但这些努力因大流行病而中断。在伊拉克，2021年3月1日通过的《雅兹迪幸存者法》作出规定，为达伊沙实施的性暴力的幸存者，为雅兹迪人、土库曼人、基督教徒和沙巴克人社区的幸存者提供了变革性支持，但没有作出关于承认强奸所生儿童或为其提供福利的规定。利比亚于2014年发布了两项部长令，向强奸幸存者和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提供救济，但迄今仍未得到执行。在哥伦比亚，《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承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受害者，包括强奸所生的儿童。该法规定向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其他族裔社区提供赔偿。虽然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金钱补偿取得的进展值得赞扬，但该法的执行情况仍然参差不齐。需要持续的支持，以确保这些措施具有变革性，并包括医疗保健和心理社会援助。

28. 国家和国际司法程序及赔偿方案方面的最近发展情况表明取得了进展，尽管进展不大。2019年12月，哥伦比亚宪法法院在对代表一名14岁被强行招募到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的女性战斗人员提起的诉讼案件的最后裁决中承认，根据国际法，遭受强迫避孕和强迫堕胎的武装团体成员是性暴力受害者。迄今为止，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受到侵犯的可靠数据仍然很少，所关切的问题基本上没有得到解决(A/HRC/39/26)。2021年2月，在检察官诉上帝军高级指挥官多米尼克·翁古文案(案件编号 ICC-02/04-01/15)中，国际上首次将所控诉的强迫怀孕定罪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2021年3月，同样在国际刑事法院，作为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案(案件编号 ICC-01/04-02/06)赔偿令的一部分，因强奸和性奴役而出生的儿童被视为这些罪行的直接受害者，有资格获得赔偿。在马里，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在2021年经与全国各地的妇女和青年，包括幸存者协商，为政府拟定了一项关于赔偿的提案，其中优先考虑对性暴力幸存者所受的身体伤害给予赔偿，以及为因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建立保密登记机制。

29. 若干因素对于推动这方面的进展至关重要：健全的立法框架；明确的责任线；与民间社会接触；完全遵守幸存者安全和保密标准；以及专项资金。因此，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制定了关于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示范立法规定和指南，其中包括关于强奸所生儿童的具体规定。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制定的关于强奸的立法框架(A/HRC/47/26/add.1)也列出了相关措辞，以协助会员国将立法框架与国际标准一致起来。为了协调国际和国家努力，乌干达《国际刑事法院法》(2010年)就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内法院

发布的赔偿令的适用作了规定。在全球范围内，赔偿资金仍然缺乏，而在国家一级，主要备选办法基本上仍未得到探索，例如发展合作与各国在长期方案拟订之前确保紧急临时支助和救济途径的义务之间的联系。与此同时，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德尼·穆奎格博士和纳迪娅·穆拉德设立的全球幸存者基金等举措是在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机会方面的一个突破。最终，设计、资助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措施，以承认对受害者造成的伤害并提供变革性的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赔偿，有助于实现更广泛的冲突后恢复、和解和建设和平的目标。

C. 依循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调整和改进服务的提供

30. 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认识到幸存者是独特的个人，并通过优先考虑其独特的需求以及承认其在指导旨在预防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干预措施方面的能力，增强其权能。目前，结构性、文化上、社会和经济上的障碍以及性别歧视，加上不安全和缺乏了解，限制了幸存者，包括因强奸而怀孕的幸存者获得拯救生命的多部门服务和信息的机会。这些趋势对流离失所、移民和难民妇女和女童尤为明显，并且在大流行病期间因行动限制和设施关闭而进一步加剧。许多国家的状况显示，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幸存者和因而出生的儿童获得服务通常是作为针对更广泛的受冲突影响人口，包括弱势妇女和儿童的方案的一部分，这种做法有助于增加获得服务的机会并尽量减少污名化。在南苏丹，政府在国际和国家伙伴的支持下开办了一个设施，为弱势儿童，包括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出生的儿童提供住所、心理支持和娱乐活动。在中非共和国，一些因强奸而怀孕的受害者参加了向她们提供产前和产后医疗支助的项目。在国际捐助者的资助下，与一个地方组织合作制定了更有针对性的方案，即联合国在南苏丹赤道大区的干预措施，在此期间，至少向 80 名幸存者，包括怀孕妇女和女童及其子女提供了医疗保健、创伤心理咨询、领导能力培训和生计援助。与幸存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及其参与是为设计和提供服务获取信息的关键。虽然往往无法针对创伤提供全面的心理健康服务和专门知识，但幸存者在处理如何以及何时向子女披露其出身的问题上，她们需要得到支持。在哥伦比亚，自 2019 年以来，国家当局一直在扩大向因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及其子女提供心理社会援助。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在迫切需要的心理社会援助和保健，包括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仍然资源严重不足。

31. 虽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有儿童，无论如何受孕，都享有同样的权利，但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可能有特殊需要，需要更多的支持，以确保他们公平获得服务，并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其权利。在苏丹，国家当局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正在努力为边缘化儿童，包括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包括在流离失所地点出生的儿童提供出生登记，这将使他们能够受益于保健和教育服务。如果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与家人分离、被遗弃或由大家庭成员照顾，就会出现更复杂的情况。虽然许多情况下孤儿院是提供具体援助的有限例子之一，但基于家庭的替代照料安排是可取的，因为寄宿照料和其他机构安排可能对儿童的福祉和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32. 吸取的经验教训表明，必须为受冲突影响情况下的紧急人道主义救济提供资金，并在中长期维持这种支助，包括建设有效提供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服务的国家能力。在太多情况下，服务的提供依赖于捐助者，并随着有时限的项目和方案的结束而终止，而且这些项目和方案无法满足需求规模。马里民间社会行为体建议，通过社区一级的学校促进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融入社会，以确保他们不被边缘化、不被武装团体招募或被迫加入武装团体，并指出，在性暴力继续被用作一种战争策略的情况下，应继续开展这种方案。在南苏丹，在联合国支助的方案中，幸存者强调，她们的主要优先事项是通过医疗支助康复、实现经济独立和消除污名化。可以在应对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战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建设和平计划范围内考虑这类支助，通过这些战略和计划，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幸存者和所生儿童可以获得支助，以此作为针对更广泛人口的方案的一部分，以尽量减少污名化。至关重要，他们有意义地参与旨在支援其的方案努力的设计、交付和评价，这是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的基石。

四. 结论意见和建议

33. 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幸存者和所生儿童所经历的苦难突显了这些罪行的各种腐蚀性政治、安全和社会经济影响。我强烈谴责冲突中的一切性暴力行为，呼吁加大对强奸幸存者和所生儿童的支持力度，作出更大努力，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维护，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如果不能弥合这一保护方面的缺陷，就会使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幸存者和所生的几代儿童得不到和平红利，并助长冲突，造成进一步的暴力循环。因此，联合国全将继续需要采取一种全系统协调一致的跨支柱办法，按照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采取包容性别、年龄和残疾的跨部门干预措施。为此目的，联合国系统，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将：

(a) 将因性暴力怀孕的幸存者和性暴力所生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纳入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案拟订，包括通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来实现这一目的；确保提供服务的方法适合每一种情况，以避免污名化；协助国家当局支持向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幸存者和所生儿童提供长期重返社会援助；

(b)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参与和支持幸存者网络和妇女领导的组织的工作，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政策和宣传支持，包括通过促进同伴支持和声援网络，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援助因这种暴力而出生的儿童；

(c) 继续通过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人权机制之间的联合宣传和行动来增进协同作用，以促进受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影响的所有个人的权利，包括通过执行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框架来实现这一目的；

(d) 在捐助者和建设和平行为体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受害者援助和临时救济举措，从而在没有国家赔偿方案的情况下或在国家赔偿方案设立之前满足幸存者的迫切需要；

(e) 支持东道国政府解决结构性性别不平等和歧视问题，这些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根源，包括通过法律改革、消除法定歧视来解决这些问题；使法律和政策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防止将强奸和通奸两者合而为一；加强对受害者和证人的程序上的保障，从而消除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幸存者和所生儿童在诉诸司法、赔偿和补救方面遇到的障碍。

34. 下面向安全理事会、会员国、捐助者、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出的建议，连同上述向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建议，是一个综合行动纲要。

35. 我建议安全理事会：

(a) 敦促冲突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监测员无阻碍的进入；从军事基地、驻扎营地和拘留设施释放被冲突各方绑架或招募和使用的幸存者及其子女；

(b) 支持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妇女保护顾问、儿童保护顾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特别代表们和特派团特使们与国家或非国家的冲突当事方进行对话的努力，从而作出有时限的承诺，结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犯行为；

(c) 将关于加强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监测、分析和报告的安排的规定纳入所有相关国别决议、任务授权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延长以及特别政治任务，并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部署专业和专项的专门知识；

(d) 促请各国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并反映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影响的所有个人的人权和需要；又促请各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确保妇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确保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包括安全终止强奸所致怀孕的权利；还促请各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二和十九条，确保法律对儿童权利的保障，包括其获得法律身份的权利，并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和性虐待；

(e) 确保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性暴力的幸存者和所生儿童被承认为受害者，并被转介到专门的支助服务，以解决与性别暴力、儿童保护和社会经济有关的需求；

(f) 继续将性暴力，包括强迫怀孕、性奴役和强迫婚姻，作为一项单独的制裁指认标准，并确保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年度报告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中所列各方以及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之间的一致性；确保所有相关制裁委员会的专家组和监测组配备关于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专门知识，以监测模式和趋势；并继续请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各制裁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36. 我建议会员国、捐助方以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

(a) 确保制订国家立法和政策来维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和因这种暴力而出生的儿童的权利，并为此目的确保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过渡时期司法举措；

(b) 确保提供充足资金，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全面和高质量的多部门援助，即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性与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获得紧急避孕、安全终止强奸所致妊娠、艾滋病毒的预防、认识和治疗)以及为幸存者及其受扶养人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支持，并确保这些服务延及农村和偏远地区；

(c) 确保幸存者和儿童得到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在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始终维护他们的权利，不将这些人分开列出，以免可能损害其安全或造成二次伤害；

(d) 确保为维护性暴力幸存者及其子女的权利而开展的任何信息收集、记录或登记进程都按照全球标准，以安全、道德和非污名化的方式进行；

(e) 确保处理性暴力问题的专门知识为制订和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或)相关协定提供信息；鼓励在和平、停火、停止敌对行动和(或)随后的协定中列入相关规定，禁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支持增加强奸幸存者和所生儿童获得补救和重返社会的机会，并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

(f) 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具体解决与武装力量或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女童，包括怀孕和有子女的妇女和女童的独特需要，同时防止她们受到污名化，并提供针对性别和年龄的支助，包括儿童保育，使幸存者能够充分参与重返社会战略；

(g) 与社区、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妇女领导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幸存者网络合作，制定旨在减轻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幸存者和所生儿童所遭受的污名化的国家计划，并促进他们重返社会；利用传统和社交媒体开展全国运动，打击仇恨言论、厌女症和煽动暴力行为，减少污名化并改变有害的社会规范；

(h) 在受冲突和恐怖主义影响的环境中，制定相关政策，使冲突各方(包括安全理事会指定的恐怖团体)所施行的强奸的幸存者和因而出生的儿童能够受益于支持其返回、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措施(酌情)；确保妇女和儿童拥有适当的身份证件，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作为或不作为，都不执行使幸存者和(或)儿童成为无国籍人的政策，包括儿童因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施行的性暴力而出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国内法应保障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而不论其父母的行为、信仰或从属关系；确保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并在知情同意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基础上，酌情根据《联合国支持第三国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返回全球框架》，使幸存者及其子女重返社会；

(i) 通过提供适当的文件和综合服务，以及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执行不惩罚原则，确保提供保护，防止冲突驱动的贩运，包括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

(j) 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预算充足的赔偿计划，满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和因这种暴力出生的儿童的需要，赔偿计划中可包括集体和象征性措施、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并解决原先存在的基于性别的不平等问题，包括通过幸存者和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解决这类问题；

(k) 将因性暴力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因这种暴力而出生的儿童的困境和权利纳入应对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战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建设和平优先计划；

(l) 促进对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幸存者和所生儿童的协调一致的多部门支助，特别是通过由特别代表主持的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并通过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多伙伴信托基金，为这一领域的干预措施分配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
